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課程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6559 號函備查

109 年 5 月 1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補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8092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教育學系(所)、心理學系(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其他課程修習規範 (如各校自訂之先修課程規範)
輔導諮商基礎： 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必	至少必修 6 學分
		諮商專業導論	3	必	
		人格心理學	2	選	
輔導諮商方法：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輔導諮商方法： 心理測驗與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個案研究	2	選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必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2	生涯輔導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選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 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14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	至少必修 4 學分
		學校諮商實習	2	必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系統合作實務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危機處理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諮商倫理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必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30 學分）。
3. 表列 2 學分之課程，若實際修習課程為 3 學分，得採計為 3 學分。